



中山大學 實踐哲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ractical Philosophy, Sun Yat-sen University

實踐哲學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RACTICAL PHILOSOPHY

工作簡報

第四十六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編印

目 录

中心动态

- 徐长福 *Marxism, China and Globalization* (revised edition) 出版……1
- 徐长福在《哲学研究》发表文章……1
- 邓伟生获 2019 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1
- 徐长福文章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
- 梅谦立《从邂逅到相识：孔子与亚里士多德相遇在明清》出版……2
- 《修身西学今注》（梅谦立等译）出版……2
- 《岑春煊集》（谭群玉、曹天忠主编）出版……2
- 马天俊等参加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 2019 年年会 ……2
- 马天俊等参加第十九届“马克思哲学论坛” ……3
- 徐长福赴四川大学、西南民族大学作学术报告……3
- 林进平、林育川等参加“全球化与逆全球化”研讨会……3
- 郑劲超参加“空间政治经济学与新时代中国”研讨会……4
- 王兴赛参加第二届全国德国观念论青年论坛……4
- 王兴赛参加第一届德国哲学明湖工作坊……4
- 杨兴升参加第十六届全国科技文化与社会现代化会议……4
- 施娜参加第七届日本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坛……4
- 徐长福文章被《哲学原理》、《新华文摘》转载……5
- 张守奎文章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转载……5
- 邓伟生专职科研岗聘期结束……5

学术活动

- 实践哲学讲坛第 18 期综述6
- 麦克莱伦教授学术访问及报告综述13
- 实践哲学讲坛第 19 期综述.....15
- 实践哲学读书会第 21 期综述.....19
- 实践哲学读书会第 22 期综述.....21
- 异质性哲学讨论班第 8 期综述23
- 异质性哲学讨论班第 9 期综述25

成果摘要

- 徐长福：《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四重区分》26
- 梅谦立：《从邂逅到相识：孔子与亚里士多德相遇在明清》26
- 《修身西学今注》（梅谦立等译）26
- 《岑春煊集》（谭群玉、曹天忠主编）“前言”节选.....27
- 卢家银：《真实威胁：美国对互联网恐吓言论的认定研究》27
- 卢家银：《论隐私自治：数据迁移权的起源、挑战与利益平衡》 ·28
- 张守奎、赵传珍：《雷蒙·威廉斯对基础—上层建筑命题的反思和重构》.....28
- 张守奎：《从战略高度认识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意义》···29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南校区锡昌堂 邮编 510275

责任编辑：刘畅 校对：凌菲霞、王兴赛

初编于 2019 年 12 月，编定于 2020 年 6 月

◆中心动态◆

徐长福 *Marxism, China and Globalization* (revised edition) 出版

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的英文著作 *Marxism, China and Globalization* 的修订版于 2019 年出版，出版社仍为 Parodos Verlag (Berlin)。与初版相比，修订版增添了两章（分别是“Should the People’s Consent Be the Basis for Serving the People? Rethinking the Debate between Lenin and Kautsky on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from a Chinese Perspective”和“‘What is the Most Significant Political Legacy of Deng Xiaoping? Thoughts in the 20th Year since Deng Xiaoping’s Death’”），并于书尾增加了索引。麦克莱伦（David McLellan）教授为该修订版写了新序，他在其中指出：“很明显，自第一版出版以来，这些文章的重要意义一点也没有丧失。对于最后一篇关于气候变化的文章来说，这一点尤其明显，当然其他文章仍具持久的重要性。”麦克莱伦教授简要分析了该修订版添加的两篇文章。他最后指出：“所有对中国进步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感兴趣的人都能在仔细研究徐长福这本富有思想启发性的书的过程中获益。”那鸿·布朗（Nahum Brown）博士为此版本的全文做了校对，对语法、风格和字词选择等做了细致的文本修正，这有助于文本符合英语母语和当代用法。

徐长福在《哲学研究》发表文章

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在《哲学研究》2019 年第 7 期发表文章《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四重区分》。该文系徐长福教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与全球化时代的人类理想”（编号：16JJD710015）的阶段成果。

邓伟生获 2019 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中心成员邓伟生副研究员获 2019 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

资助项目，课题名称为“一个契约式平等主义理论”。

徐长福文章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019年6月，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的文章《论马克思早期哲学中的主谓词关系问题——以〈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为解读重点》获得广东省2018-2019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该文发表于《哲学研究》2016年第10期。

梅谦立《从邂逅到相识：孔子与亚里士多德相遇在明清》 出版

中心成员梅谦立教授新书《从邂逅到相识：孔子与亚里士多德相遇在明清》于2019年9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本书属于“儒学与欧洲文明研究丛书”。

《修身西学今注》（梅谦立等译）出版

中心成员梅谦立教授等翻译的《修身西学今注》于2019年10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本书属于“西学东渐译丛”，原作者为高一志（Alfonso Vagnone），编注、译者为梅谦立、谭杰、田书峰。

《岑春煊集》（谭群玉、曹天忠主编）出版

中心成员谭群玉教授和曹天忠教授主编的《岑春煊集》于2019年10月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全书共6册，《岑春煊集》收录从光绪十八年（1892）到民国二十二年（1933）的岑春煊文献，时间跨度达42年，其中尤以从光绪二十五年（1899）到民国十二年（1923）的清末民初25年期间的文献为最多。全书多达490万字，是目前收录岑春煊文字最多的资料集。

马天俊等参加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2019年年会

2019年7月21日，中心成员马天俊教授、谭群玉教授、王兴赛博士、覃万历博士、李婷婷博士生受邀参加在甘肃兰州举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与展

望”理论研讨会暨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 2019 年年会，该研讨会由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主办，由西北师范大学和兰州城市学院承办。马天俊教授参加了第三场大会发言，发言题目为《幽灵马克思的还原——从唯物史观出发》。谭群玉教授、王兴赛博士和覃万历博士分别参加了专场讨论组。谭群玉教授提交的文章为《马克思学说“解释世界”与“改造世界”结合的理论特质及其当代启示》。王兴赛博士提交的文章为《青年黑格尔与青年马克思的国家观比较研究》。覃万历博士提交的文章为《马克思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修辞问题》。

马天俊等参加第十九届“马克思哲学论坛”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27 日，中心成员马天俊教授、刘宇教授（西北大学哲学学院）、王兴赛博士、覃万历博士、凌菲霞博士、李婷婷博士生受邀参加在陕西师范大学召开的第十九届“马克思哲学论坛”，本届论坛以“公共价值与美好生活”为主题，由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主办，由陕西师范大学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承办。其中马天俊教授以“价值、物性与拜物教问题”为题在大会上作了主题发言。

徐长福赴四川大学、西南民族大学作学术报告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午，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在四川大学哲学系主办的“思问系列讲座”作学术报告，报告的主题为“主词与谓词的辩证——马克思哲学的逻辑基础探察”。2019 年 10 月 16 日下午，徐长福教授在西南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哲学学院主办的“道济论坛”作学术报告，报告的主题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四重区分”。

林进平、林育川等参加“全球化与逆全球化”研讨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中心成员林进平教授、林育川副教授、龙霞副教授、方珏副教授、王兴赛博士、凌菲霞博士、覃万历博士、叶甲斌博士生等参加在中山大学举行的“全球化与逆全球化——当代马克思主义前沿问题研究”学术研讨

会，本次研讨会由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与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国外理论动态》杂志社共同主办。

郑劲超参加“空间政治经济学与新时代中国”研讨会

2019年7月31日至8月2日，中心成员郑劲超博士受邀参加在厦门大学举行的“空间政治经济学与新时代中国”专题学术研讨会，并以《马克思主义视野下的城市研究和都市研究》为题作了大会专题发言。

王兴赛参加第二届全国德国观念论青年论坛

2019年9月20至22日，中心成员王兴赛博士参加了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主办的第二届全国德国观念论青年论坛，本届论坛的主题是“黑格尔与他的批评者们”，旨在讨论黑格尔思想的缘起、他所提出的观点及后世对他的批评，由此揭示他对哲学史和当代哲学研究的影响。王兴赛提交了论文并作了报告，报告题目为“马克思人民概念的三个维度：总体、群体和个体——基于西方近代政治哲学传统的考察”。

王兴赛参加第一届德国哲学明湖工作坊

2019年10月12日，中心成员王兴赛参加了暨南大学哲学研究所举办的第一届德国哲学明湖工作坊。王兴赛提交了论文并作了报告，报告题目是“青年黑格尔与启蒙——兼论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杨兴升参加第十六届全国科技文化与社会现代化会议

2019年8月22日至24日，中心成员杨兴升博士生受邀参加在武汉工程学院举行的第十六届全国科技文化与社会现代化学术研讨会，以《工业化前夕中英棉纺纱技术的发展差异及深层原因探析》为题在大会研究生论坛作了报告。

施娜参加第七届日本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坛

2019年10月13日，中心成员施娜博士生受邀参加在上海举办的第七届日本马克思主义研究论坛，本次论坛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与理论研究工程领导小组、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联合主办。

徐长福文章被《哲学原理》、《新华文摘》转载

中心主任徐长福教授的文章《直观认识与符号认识：异质性哲学引论》（原文载《江海学刊》2019年第2期）被《哲学原理》2019年第6期转载，并被《新华文摘》网刊2019年第18期转载，载于“哲学”栏目；文章《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四重区分》被《哲学原理》2019年第11期转载。

张守奎文章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转载

中心成员张守奎副教授（深圳大学）的文章《马克思财产权批判理论的生成逻辑及当代意义》（原载《长白学刊》第1期）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2019年第5期转载。张守奎副教授的文章《〈共产党宣言〉在台湾地区的传播和研究》（原载《现代哲学》2019年第2期）被人大复印资料《马克思列宁主义研究》2019年第9期转载。

邓伟生专职科研岗聘期结束

2019年12月，中心成员邓伟生副研究员专职科研岗聘期结束。邓伟生老师于2016年12月受聘为中山大学哲学系副研究员，加入徐长福教授团队。在该聘期内，邓伟生副研究员协助徐长福教授指导研究生，共主持了25期“实践哲学读书会”（2017年1月10日至2020年1月2日），主持了2期“逸仙实践哲学研习会”（2018年10月26日第48期与2018年11月27日第49期），并参与了中心很多其他活动。邓伟生副研究员自2007年起在中山大学哲学系任教，他开设的“哲学导论”、“价值论”、“西方伦理思想专题研究”等课程备受学生欢迎。

◆学术活动◆

实践哲学讲坛第 18 期综述

美国哲学家、北京大学人文讲席教授洛克莫尔（Tom Rockmore）的座谈会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周四）下午在中山大学锡昌堂 420 室召开。本次座谈会原定为实践哲学讲坛第 18 期，因为一些特殊因素改为内部座谈会。

中山大学马天俊教授主持了此次座谈会。徐长福、林进平、林育川、龙霞、方珏等老师参加了座谈会和讨论。在座谈会上，洛克莫尔教授首先作了报告，报告主题为“马克思是否是一位德国观念论者？”。洛克莫尔教授认为，马克思继承了德国观念论的传统，因为马克思相信我们只能知道我们通过人类活动所建构的东西。具体来说，马克思从黑格尔那里吸取了很多东西，但恩格斯则没有受过黑格尔哲学的熏陶。恩格斯是一个实证主义者，而马克思是一个观念论者。在恩格斯之后，由列宁加强了的马克思主义也是这样一种实证主义。马克思的建构主义有优点也有弱点，其优点或成就在于提出了这个关于人类在生产过程各个层面

上的自我对象化的具体模型，从而在理论上，而不是实践上实现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转变。其弱点就是，马克思无法在其建构主义的现代工业社会模型这一基础上，解决将现代工业资本主义转化为共产主义的所谓的过渡问题。事实上，到目前为止马克思和其他任何人都不能既在理论上、又尤其在实践上实现人类作为个体的发展，使他们摆脱资本主义的束缚。马克思对国民经济学的批判很复杂，但他关于普遍危机到来的观点是存疑的。

洛克莫尔教授是美国当代著名哲学家，在德国观念论、马克思主义哲学、建构主义认识论、哲学史解读方法等研究方面有着极高的学术荣誉。他的很多著述如《黑格尔：之前与之后》、《在康德的唤醒下：20 世纪西方哲学》已经译成中文，在国内有着较高反响。报告结束后，中山大学的老师和同学们对洛克莫尔教授提出了许多问题，并一起就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

精彩互动

马天俊：我有一个知识性问题要跟洛克莫尔教授交流一下。洛克莫尔教授有一个判断，这个判断就是，马克思两次提到他不是马克思主义者，这个基本判断，这个句子的后半部分，在我的观念中，这句话并非马克思自己讲，在现有文献中，这些信息都来自恩格斯，然后我过去从马恩的文献里面发现这句话的次数是五次。我这里简单的梳理一下，全部的内容都来源于恩格斯：第一次是比较早的一次，在1882年11月的2号和3号，恩格斯给伯恩斯坦写信，我抄了德文全集的内容，和中文版一致，以及英文版全集的内容，这是第一次，这是恩格斯给伯恩斯坦写信自己提出来的。那么在文献中第二次见到，这个是比较间接的，但是其实早在1883年，马克思刚刚去世不久后，在格·亚·洛帕廷给玛·尼·奥莎尼娜的信里面，我们后来的著作文献集里面，我们这里只截取信里面的一部分内容，这个内容里面也讲恩格斯说，马克思有那么一番意思，这是第二次。第三次是恩格斯在1890年给康·施米特写信，写信的时候，他自己又一次讲出来这样的话，恩格斯自己提的，这个句子里面的个别措辞小有不同，但是不影响他的基本意思，这是第三次。第四次是1890年，恩格斯给拉法格写信，那么，这时候他又一次提到对七十年代法国的一些活动马克思有一些这样的说法，这是第四次，在1890年8月27号。我在文献中见到的最后一次是1890年9月份，恩格斯公开给萨克森工人报的一个答复，其中说到一个意思，我没有截取太多的内容，就是马克思针对法国的一些思想活动，说到这样一些内容。我们中文版翻译间接把这句话抄出来翻译成中文，德文版也是这样的，先抄法语然后翻译成德文，英语也是这样先抄法语然后翻译成英语，所以我们可以看到所有文献当中出现的次数为5次，但实际上这些信息看起来只有一个来源，这都来源于恩格斯。所以在这个意义上，如果马克思自己宣称过，那么这件事我们只有信赖恩格斯，马克思这样表述，至于说表述过几回，其实是恩格斯拿这个话，说了好多次，还有别人听到恩格斯这样说也表述了好多回，但总归我们就有一个间接的来源，其实是恩格斯的来源，因此，我觉得洛克莫尔教授要表述这种状况的话，大概是表述得复杂一点的，就是不是马克思自己宣布这个事情，应该做一个复杂一点的表达，我想这在文献方面会比较可靠，因为全部都来源于恩格斯。

洛克莫尔：非常感谢马老师展示的这个文献情况，我从来没有注意到，恩格斯提到五次这句话，但对当时我的论证没有多大的影响。我认为恩格斯和马克思

的根本区别就在于恩格斯是一个实证主义者，实证主义来源于孔德。孔德认为人的认识经历三个阶段，第一个是宗教的阶段，第二是哲学阶段，第三是科学阶段，现代科学已经成为真理的来源，所以他认为现在就是第三个阶段。虽然孔德的观点备受争议，恩格斯对现代科学的各种观点就是来源于孔德的观点，他是一个实证主义者，他对真理的来源和对自我的探讨以及对科学发现的探讨都是受这方面的影响。

我还想讲一下康德的自在之物的问题，我认为恩格斯没有理解康德问题。他认为康德的自在之物的问题，是通过工业的实践已经被克服了的。我认为我不需要讨论自在之物的这个问题，我觉得恩格斯是马克思很多说法的建构者、发明者，就是关于马克思很多观点的说法都是来源于恩格斯的，这本身就是很有问题的状态。如果我们认为恩格斯所说的关于马克思的很多说法都是不合法、不合理的，那么，刚刚的那种情况也适用。我认为我们对马克思的很多理解都是间接的，比如说通过恩格斯才了解到的马克思，可能在这一次，我认为恩格斯提出的关于马克思的看法都是不可靠的，不管恩格斯说了多少次，两次哪怕还是102次，情况都不会改变。很可能恩格斯这一次是说对了，因为我认为恩格斯和马克思在哲学观点上是截然不同的，所以他很可能说对了，就是马克思他自己说他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很有可能这一次他说对了。

龙霞：马克思是唯物主义者吗？

洛克莫尔：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这个问题首先涉及到了关于唯物主义的定义问题。我认为关于它的定义至今都比较模糊的，我觉得目前为止有两个主要的唯物主义观点。第一个是古希腊德谟克利特的唯物主义观点，他认为物质是由原子和虚空构成的，当时的唯物主义观点是跟物质有关的。到了马克思恩格斯的时代，费希特有一种唯物主义观点，就是他在1797年的知识论导论中提到，观念论就是从主观到世界的过程，就是主观去解释世界是什么样子的，然后对应的唯物主义观点就是从客观到主观的过程，是关于知识的因果理论，但是费希特认为这样的唯物主义观点是难以理解的而且是教条式的（独断论式的）。我认为马克思有两种观点，马克思既不是唯物主义者也不是观念论者，或者马克思既是唯物主义者也是观念论者。举个例子，马克思在费尔巴哈的提纲第一条里反对了费尔巴哈，认为费尔巴哈所讲的主体是静态的、能动的，所以他是反对费尔巴哈的实

在论。我认为不管唯物主义还是观念论的定义是怎样的，我认为马克思是某种建构主义者，他是通过对人的活动来去建构对世界的认识，通过满足人类对自己的再生产需求来实现这种建构，无论怎么说他都是德国观念论传统的一部分而且也是批判的传统的一部分，他跟黑格尔一样，我对黑格尔感到困惑的就是黑格尔对康德的批评，我不知道为什么黑格尔会说康德会被遗忘。我说马克思是建构主义者是因为他想通过外部世界的实现来建构自我，要通过革命来缓解或者克服不断增长的异化，但是我觉得马克思没有克服这样的一种异化的理论。

林进平：请教洛克莫尔教授，看过1687年牛顿的《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吗？如何评价这本书？

洛克莫尔：读了一部分，我不明白为什么你会在讨论马克思和马克思主义时会提到牛顿这本书呢？

林进平：这本书对近代哲学的影响比较大。因为牛顿在里面提出一个重要的观点，对一个真实实在的世界我们是无法了解的，无法确证的，我们所有的理论都是为了模拟这个现象和现象背后的那个真实世界，我们的真实世界究竟是什么，我们是无法确知的。

洛克莫尔：相对于康德而言，提出另外一种针对自在之物的不同方式，而且解释起来更加合理。

林进平：康德的那一套思想受牛顿的影响，为什么不追溯到牛顿，而追溯到遥远的巴门尼德？

洛克莫尔：我从巴门尼德开始讨论这个问题，因为他在这个问题上是一个非常具有影响力的人，而且他首先提出了知识论这个问题。这个知识论问题属于这个传统里面，但是因为我对牛顿不是很了解，所以没办法在这里很具体地讨论。在这里我回应这个知识论的基本问题，有两个方法。一个是巴门尼德提出的，就是可以认识一个如其所是的对象本身，其实一直到现在，很多人都持有这样一种观点，就是我们能够认识到如其所是的实在本身，虽然有论点认为，我们不能去理解自在之物，但是也没有办法去证实为什么不能理解。我不知道在这个讨论当中应该把牛顿放在哪一个位置上，关于康德的牛顿观，他本身是一个牛顿主义者，他的观点依赖于牛顿的微积分理论。第二个方法就是，如果就现在的基础而言，牛顿的观点是真的，但是我不知道关于牛顿的观点是在什么时候，或者为什么他

这样子提出来的，不过这可以启发我去想，我认为在牛顿之前还有在牛顿之后，尤其牛顿之后，知识论的这个基本问题还会再延续下去，当然牛顿在其中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

林进平：我还是有那个问题，牛顿开启以来的哲学传统，如何评价牛顿开启的近代哲学革命？另外第二问题，巴门尼德的一些文献，它主要来自于古希腊的文献还是来自其它的英文或者其它版本？我想了解他（洛克莫尔教授）的文献基础。

洛克莫尔：先回答第二个问题，我读了希腊文的巴门尼德的一手文献，巴门尼德的文献有自己写的也有很多别人记录的，他本人写的可能不超过 200 页。第一个问题就是我困惑的是哲学革命具体指的是什么，我知道康德对现代科学有比较复杂的把握和了解，但是我不知道牛顿对现代哲学有什么把握和了解，可能这个问题跟弗里德曼（Michael Friedman）最近的一本关于康德的书（*Kant's Construction of Nature: A Reading of the Metaphysical Foundations of Natural Science*）有联系。

从来都不是只有一种观念论形式，就是我所讨论的观念论形式是对当下的讨论比较关键的或者说是德国观念论比较关键的一种观念论形式。柏拉图是一个观念论者，他的观念论是形而上学的观念论，这是比较古代的一种观念论。而接近当代认知的观念论首先是由莱布尼茨提出的，他在 1702 年的文本里面提到观念论的时候，他其实是提到了伊壁鸠鲁还有柏拉图，其实他有一种隐含的意思就是观念论和唯物论其实是兼容的，在莱布尼茨看来，唯物论和观念论并不是非此即彼的，黑格尔是首次回应这样一种观点的人。

陈长安：康德的遗产及其问题是什么？后康德的德国观念论者针对康德的问题做了哪些工作？在何种程度上解决了康德的问题？再接下来，马克思和所有这些遗产之间有什么关系？他是继承了他们的问题加以解决，还是把问题的整个的框架都该改变了？

洛克莫尔：就康德的理论是什么，其实学界很难达成统一。就我参加的很多学术会议来看，人们很少对康德的一手材料进行讨论，而都是对康德的二手材料进行讨论。而且很多康德学者都是从表象主义来理解康德，认为康德持有的理论是表象主义的理论。但我不认同这个观点。康德转向了观念论。我认为，现在的

康德研究中对康德的建构主义理解越来越缺少历史维度，缺乏对历史的关注。另外，布兰登（Robert Brandom）写了关于康德的语义学解读的东西，但是我认为这种解读是不对的。康德所关注的不是这个世界所存在的方式，他关心的是不能够了解自在之物，而只能了解表象，即只能了解所建构的东西。黑格尔讨论的问题就是通过经验去了解所可能的事情而非绝对的事情。关于德国观念论对康德的问题解决到了什么程度，我是犹豫的。我对康德的超验方法存在困惑，如果超验的方法必然存在，先验的东西是必然的，或者是有一种超验的理论。我并不赞同你，我认为所有的理论都是思辨的。

马克思继承了康德的问题，而且解决方式有所改变。一方面，马克思和康德一样关注理论和实践的问题。但是康德的观点是，理论只能在自己的领域里面发挥作用，实践只能在自己的领域里面发挥作用。但是马克思的解决方案是通过实践来解决理论问题。

方珏：洛克莫尔教授是否认为，在哲学上观念论是优越于或者是高于唯物论的？如果说，马克思是一个观念论者这一看法是对马克思的哲学对人这一主体作为历史行动者的主体性的强调，但是这种主体性是否只能通过观念论的哲学传统得到继承，而在唯物主义的思想传统中是否没有给主体性留下任何空间呢？

洛克莫尔：是有这样的预设。我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因为唯物主义接受了巴门尼德的一个观点：“可以把握实在。”但这个观点无法被证成。唯心主义的观点则是，人所建构的世界是可能的。因此，我更倾向于观念论。

这种主体性确实只能通过观念论来发展。因为观念论有人的主动性、人的活动这一维度在里面。但我不知道唯物主义如何引导到人的活动这一方面去。所以我倾向于观念论，因为人的能动性是基于人类活动的一种认知，所以只有强调人的活动性的观念论才能回应这一问题。

徐长福：马克思为什么看上了伊壁鸠鲁的原子论？因为在这个物质性的原子中间，预设了自由意志。原子可以偏斜，这是唯物主义和观念论之外的第三中方案，这对于马克思来说是一个秘密的方案。原子论在物里面蕴含了一个自由意志。我认为这是在马克思的哲学方案中最关键的一个东西。

林育川：马克思会不会认同自己是一个观念论者这个判断？把共产主义当作一个理论的建构，洛克莫尔教授会怎么去理解这个判断？

洛克莫尔:我认为马克思并不关心自己是唯物主义还是观念论还是偏移论者, 马克思更关注的是行为, 而不是理论方案, 和列宁一样。

关于如何实现共产主义的问题, 我认为有两个途径。一个就是通过东方马克思主义采取过的无产阶级专政策略。第二个就是经济崩溃成为过渡的途径。马克思对现代社会的经济分析其实是很难评价的。其中最重要的是资本论卷一的第三章和第十三章。所以无法判别是否能通过危机的普遍到来来实现共产主义。可以关注皮凯蒂(Thomas Piketty)的《21世纪资本论》这本书, 以及他今年9月12日出版的新书(我读的法语版)。皮凯蒂认为, 不是经济原因, 而可能是意识形态的原因导致了经济的不平等。

麦克莱伦教授学术访问及报告综述

2019年10月28至30日，本中心邀请国际知名马克思主义专家麦克莱伦教授到中山大学进行学术交流，并请其作了题为“马克思的共产主义：它的性质、张力和当代意义”的学术报告。本次报告是由马克思主义哲学与中国现代化研究所主办的“马克思讲坛”系列活动的第135期。

本次报告于2019年10月29日（周二）下午在中山大学锡昌堂103室召开。报告主讲人是麦克莱伦教授，主持人是中山大学徐长福教授，评论人是中山大学马天俊教授。报告的主要观点为：马克思自己的共产主义是对“私有财产彻底的积极的扬弃”，那样的社会不再是为了创造剩余价值而减少必要的劳动时间的问题，而是将社会必要的劳动减少到最低限度的问题，

他还区分了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马克思在关于革命后国家的性质问题上确实改变了他的思想。这个问题跟马克思所处理的婚姻和家庭、金钱的废除以及社会产品的按需分配等问题一样，最终完全依赖于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所盛行的人性来解决。最近的学术界已经表明马克思是一个非常具有生态意识的思想家。资本不可避免地以日益增大的规模毁坏了自由发展的根本物质条件。马克思发现了要求生产方式的彻底变革的革命主体性的机会，从而去实现新的和可持续的人的发展。报告结束后，中山大学的老师和同学们对麦克莱伦教授提出了许多问题，并一起就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

精彩互动

某同学：基于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自我调整，如何看待马克思提出的“两个必然”的命题？

麦克莱伦：我认为，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可能性很大。马克思说过，人类未来不是社会主义就是野蛮主义，也就是说，马克思并没有认为，社会主义是世界历史必然的结果。卢森堡在面对两个必然性时也是这样说的。根据马克思，资本主义无法持续扩展，这有经济的原因——逐渐下降的利润率，这也是2008

金融危机的原因，还有生态的原因——资本主义需要持续扩张的生产，需要越来越多的资源，而资源是有限的，当资本主义无法扩张时，它就要灭亡了。一个替代选项是社会主义社会，或者说是共产主义，这种生产方式是人与自然的和谐一致。如果资本主义开始崩溃了，你必须有某种完全不一样的替代选项，那可能是法西斯主义，某种非常独裁的体制，那是可能的。但很明显，从人类繁荣发展的角度来看，最好的选择肯定是社会主义，这对每个人都是有益的。

某同学：您在报告中提到马克思对待两次鸦片战争的态度是截然不同的？马克思为何会对落后国家的发展前景如此充满信心呢？

麦克莱伦：马克思想要复兴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譬如俄国的农村公社）的原因是，他看见了在这些公社内，存在着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已然被摧毁了的人们的社会关系。这是马克思非常黑格尔主义的历史观的一部分。在马克思看来，历史的运动是辩证的，尽管后者超越了前者，但并未完全抛弃前者，后者保留了前者的有价值的部分。资本主义是人类本性和人类社会的反面，而在一些前资本主义社会里却存在这些人类关系的部分，在这些因素之上可以建立起某种社会主义的基础。早期马克思或许被德国浪漫派影响而持一种反动的历史观，他们认为前资本主义社会是最好的社会，马克思并不认为这些是更好的社会，而是说它们包含有一些因素可以作为将来的社会主义的基础。

某同学：我想请问一下，在马克思的视域内，怎么处理批判和建设的关系？

麦克莱伦：这是一个非常广泛的问题。回答是，如果你在批判某事，特别是社会问题，那么你必须是以某种价值来批判它的。所以，你就是建构性的，你在提倡某种建基于不同价值上的社会。显然，马克思对于资本主义社会是非常具有批判性的，但同时，他也是建构性的。资本主义不能使人们行使他们的本性，即自由的社会的创造行为，正因为他以这些价值来批判资本主义，他所提倡的社会体现了能提升人类本性和创造性的价值。你可以以一种乌托邦主义的方式来做这种事，但马克思走得更远，马克思是建构性的。马克思的历史理论展示了，资本主义社会是朝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个必须的阶段。不论你是否同意马克思的思想，但马克思在批判社会和建构社会的结合上，是非常成功的。

某同学：教授您能否用一句话概括一下马克思所认为的共产主义是什么？

麦克莱伦：我认为，那是一个能够保障人类能力最大限度发展的社会。

实践哲学讲坛第 19 期综述

第 19 期实践哲学讲坛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下午在中山大学锡昌堂 103 室举行。主讲人是图宾根大学教授奥特弗里德·赫费（Otfried Höffe），由张广博士担任翻译，主持人是徐长福教授，评论人是江璐副教授。

赫费教授讲座的主题是“意志自由和脑科学研究——一个康德视角的审视”。讲座结束后，中山大学的老师和同学们对赫费教授提出了许多问题，并一起就这些问题进行了讨论。

最后，主持人徐长福教授发言，主旨如下：在他自己的学习过程中，康德是代表做人的高度的哲学家。我们

要经常地学习康德，才能知道我们在做人上该往哪里去努力。这是第一层意思，在这一点上，我们要感谢赫费教授为我们重新明确做人的高度。第二层意思就是，康德用德语说哲学，而在我们讲座中间，我们的老师、同学用康德说的德语来跟我们的康德专家一起交流。从大家的表现里看到中国哲学未来的希望。康德用德语说哲学，也不过两百多年前的事，徐老师非常希望有一天，在座的各位到德国图宾根说汉语的时候，他们也有年轻的学者、学生用汉语跟在座各位说哲学，到那个程度，中国的哲学就强大起来了。

精彩互动

某同学：自由是在普遍的意义上去遵循理性最高的法则，而不是限制在某个原子化的行为上。不自由源于感性。问题是，自由是比遵循理性法则最高的东西，是不是我不遵守理性就一定会堕入不自由当中。第二个问题是，我是不是因为不自由被规定我才获得自由成为人的，这里面是不是有一些悖论？

赫费：首先，和非理性是一点关系都没有的。康德只有一个理性，这个理性只是在不同的应用当中成为实践理性和理论理性。意志自由只限制在实践理性的应用上面，它和非理性的东西没有任何关联。自由意志本身就是一个理性的东西。第二个讨论就是说人是一个潜在的自由的人，人们就是在自己的教化的过程中，通过自律，通过文化，通过不同的阶段，一直上升到意志自由和道德的阶段，他才真正成为人。所以一个人只是潜在的一个人，我们都在自我实现的过程中。

自由意志的三个层面都是和理性相关的，但是是不同程度上的自由，它们和非理性都没有什么关联。

某同学：赫费教授的这篇文章主要是从《道德形而上学的奠基》来谈的。我记得赫费教授针对当代数学、物理学的发展做出了回应，康德的时空观是先验的理论，而这种科学都是经验的理论。是不是在脑科学和认知科学对意志的研究中也会有这个问题呢，就是它们是否能够触及意志的内核呢？第二个问题是，康德要限制知识，为信仰留出地盘，自由应该是实践理性的领域，而自然科学属于经验的领域，我怀疑今天的自然科学到底能够为自由意志的研究贡献多少。而事实上，在心灵哲学中有一股物理主义和行为主义的思潮，我想问，意志自由真的能够为理论和实践所否定呢？还是如康德所说，只能由实践理性来确定？

赫费：我为康德作辩护其实也不能说是辩护。我想指出康德认为自然科学的研究和哲学研究是处在两个不同的阶段或层面上的。所以康德就把研究的领域给分割了。我并不是想说康德是一个更好的数学家，我的意思是哲学家作哲学家的事情，自然科学家做自然科学家的事情。从而康德不仅为哲学家保留了权利，也给自然科学家保留了自留地。像斯宾诺莎这些以前的哲学家总觉得哲学还可以干涉自然科学的研究，但在这里康德把二者的分工区分开来了。至于后面一个问题，物理主义和行为主义当然是分析式的心灵哲学的两个主要潮流，但这是非常遗憾的，因为分析式的心灵哲学它的建基人是赖尔，而赖尔是从休谟出发的。所以分析式的心灵哲学有一个预设，就是经验主义者的预设，但是现在我们也可以为心灵哲学开启另外一个视角。赖尔没有读过康德，或者读的不够深入，他也不知道黑格尔，其实一个康德主义者或是黑格尔主义者同样也能成为一个很好的心灵哲学家，这样也能为心灵哲学带来一些更多的或者更好的视野。

某同学：自由是否从根本上而言是否是一个自我在自身中可以确认的一个现象或者说能力？也就是说，我们实际上这个现象或者能力是否在客观上，在他人身上是否有这样一种能力？脑神经科学认为，当我们在进行客观观察时，我们观察到一种客观知识，在他人身上或者在动物身上，在自然世界是没有自由的现象或能力的。也就是说，自由里面一定要包含一个向自我显现这样一个因素，一个东西向自我显现就是一种第一人称视角的认识或知识，但是客观知识可能是第三

者的视角，这种客观知识实际上是不能证伪向自我显现这种第一人称的知识的。这个想法是否可行？

赫费：这是一个很好的论据，但这并不是一个充足的论据。因为虽然区分第一人称和第二人称的知识在哲学讨论当中经常出现。但我们还要考虑自由概念的社会性。比如说，我们只要看到刑法的追责的可能性就在于我们预设了他人的意志自由就行了。民法的民事责任追责也是预设了人的自由意志的。所以，它还有一个更广的层面，不仅是第一人称，它还有第三人称。我们需要从更多的层面来讨论自由这个概念。

某同学：第一个问题是，脑科学似乎把自由意志理解成一种效果因，我的意思是，康德不是这种理解。我们是否可以利用亚里士多德另外两个因果概念即目的因和形式因去理解康德的自由意志概念。第二个问题，英语学界经常说，如果不用自由意志概念，我们就没法对责任进行奠基。我认为这个论证是会引起误解的。Responsibility这个词其实是有歧义的。我的理解是，亚里士多德讨论过的“自愿的”这个概念其实已经可以为责任奠定基础了。但这个自由概念不是康德意义上的自由意志。我想问教授我这样理解是否正确。

赫费：第一个涉及到四因说，我认为是可以的，但我认为是绕远路了，没有太大必要把亚里士多德的讨论引入到康德中。第二个问题我认为杨老师讲的非常好的一点就是把亚里士多德的“自愿”讨论提出来了。这个讨论非常有意思，其实就是想看人的责任应该在哪里，意志自由怎么在行动当中去寻找它，还有就是说在人的法律关切当中起到什么作用。我们现在讨论到责任问题的话，都会提到这么一个源头。当然，这么一个自愿的概念对于无论德国还是欧洲其他国家的刑法来说都还不足够强，就杨老师提到的负责的问题，英文的responsibility和德文对应的两个词，词根都是一样的，都是回应的意思。如果对词意进行分析，我认为，英语的多重含义和德语的多重含义应该是相对应的，所以我觉得这一点还是有待切磋的。

某同学：谢谢赫费教授的演讲。有一个小问题，就是赫费教授有讲到，定言命令作为伦理的标准，它是人类命令的最高形式，是实践理性的完全体现。在英语世界里最有影响的实用主义也好，交往伦理学也好，也不得不承认定言律令是

最高的道德标准。我的问题是，为什么康德的定言律令没有在人的实践中像实用主义或者功利主义一样占据最有影响的位置呢？

赫费：这个印象可能不符合实际。其实，在英语世界当中我们可以看到罗尔斯就回溯到了康德，现在当代哲学家哈贝马斯的实践哲学也是康德主义的新的形态。再看我们日常生活，其实有很多问题是实用主义没办法解决的，比如说涉及到欺骗。我们都觉得欺骗是错的，这不能由实用主义来为我们这一道德认同奠基。举一个例子，在一个国家出现了很多连环谋杀案，大家陷入恐慌，如果这个国家随便找一个做替罪羊，使得人民可以稳定情绪，这在功利或是效益上可能是最好的解决办法，但大家都觉得这是不应当的。所以功利主义能够解决的伦理问题还是有限的，还有中央法典里面也说过，不能强行使人去做某事，因为这涉及到自由意志的问题。穆勒在实用主义的书上第五章费了很大功夫解释公义这个概念，justice 这个概念其实是人们共同生活的一个基本思想，所以功利主义的基本思想是没办法得到很好解释的。公义的思想是一切的奠基。而在之后衍生出来的一些问题是可以利用功利主义来进行解释的。

实践哲学读书会第 21 期综述

2019 年 7 月 4 日，实践哲学读书会第 21 期在中山大学锡昌堂 420 室举行。本次读书会由叶甲斌领读，文本为范帕里斯（Philippe Van Parijs）的《基本收入：为了自由社会和健全经济的激进提案》（*Basic Income: A Radical Proposal for a Free Society and a Sane Economy*）的第五章“伦理上可辩护吗？搭便车与公平分配”（*Ethically Justifiable? Free Riding Versus Fair Shares, in Basic Income*）。

基本收入是指政府给每位公民提供一份周期性的收入，不管他的经济状况和工作意愿如何。换言之，基本收入是“无条件”地赋予每一位公民的。无条件性使基本收入区别于既有的福利政策，并且极大地挑战了人们对传统福利政策及其背后伦理价值的理解。因此，基本收入一经提出便引起了西方社会各界的激烈讨论。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后，有关话题的讨论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基本收入主张无论穷人还是富人，无论是否愿意工作，他们都得到等额的基本收入，并且这份基本收入应该足以保障得体的生活。撇开经济和政治可行性问题，这里出现了基本收入正义与否的问题。不愿工作的懒汉依靠社会福利生活，是否构成了对辛勤工作的人的剥削？作为当代西方重要的政治哲学家和基本收入理论的提出者与捍卫者，范帕里斯在《基本收入》的第五章尝试从伦理上为基本收入进行系统辩护。

范帕里斯从不同的进路出发论证了基本收入的正义性，其中最有力的辩护当属“共同遗产”论。当今社会的发展得益于自然环境、知识积累、技术进步等自然或前人的遗产。这些是属于我们每一个人的共同财富。然而，我们没有对这些财富作过任何贡献，它不属于我们合作事业的结果，因此它不是罗尔斯式的分配正义针对的内容。在这个意义上，基本收入是分配“礼物”（*gift*）的机制，确保每个人可以利用我们共同遗产。在范帕里斯看来，基本收入是实现所有人的真实自由的必要途径。

在叶甲斌介绍范帕里斯的相关文本后，参加读书会的老师和同学们一起讨论了基本收入的背景、基本含义和具体论证。邓伟生老师指出，范帕里斯提供了很多有意思的论证，特别是其区分分配正义和配置正义视角比较独特，具有启发性，

但是范帕里斯辩护是否真正令人信服，有待大家进一步考察。由于范帕里斯的基本收入理论要解决的是西欧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福利制度等问题，它的理论背景和现实基础与发展中国的历史阶段和社会福利政策十分不同，如何准确“进入”和“走出”该理论的特定场域也是值得关注的方法论议题。

实践哲学读书会第 22 期综述

实践哲学读书会第 22 期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锡昌堂 420 室举行，本次由 2017 级博士生杨兴升同学领读，邓伟生老师主持，阅读文本为肖恩·赛耶斯(Sean Sayers)的文章《为什么要工作？马克思与人性》(Why work? Marx and Human Nature)。

杨兴升同学指出，该文关注的中心问题其实就是：为何劳动？作者认为，大多数人都将劳动视为一种令人不悦的谋生和满足基本需要的手段，但这种看法只是考察了劳动在生活中“已经”扮演的角色，而不是劳动“可能”和“应该”扮演的角色，后者是一个哲学问题。然而，作者认为，哲学史上很少有人专门讨论过劳动在人类生活中扮演的角色这类问题，而且，不少人对劳动都是持着工具论的观点，快乐主义的态度较为明显。例如，边沁认为人类只是一种追逐快乐、逃避痛苦的生物，劳动是人们尽量避免的苦事和手段。接着，作者认为，快乐主义者对人类本质、劳动在人类生活中的角色之解释是错误的，而马克思的观点更具有启发性。马克思的劳动观蕴含在他的异化概念当中，这意味着劳动可以是非异化的，即劳动是一种生产性的、创造性的、令人满意的活动，它是对我们创造力量的一种表达和确认，不是纯粹的手段。由此，马克思批评了快乐主义者和劳动工具论者，因为他们混淆了劳动的当下异化状态和劳动的固有属性，也混淆了特定历史条件的东西和普遍本质的东西。基于此，马克思肯定了人的本质的积极性、生产性和创造性，特别是物质领域的创造力和生产活动，它使得人类得以区别于动物，隔离于自然。鉴于人与自然的分隔，马克思认为人类通过劳动在外部事物中对象化自身，以体现和确认自己的力量，并通过赋予外物以人类形式的方式克服自我的异化，最终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他还认为，现实中人类劳动异化的根源在于资本主义社会，它使得本应确证人类能力的现代技术和工业异化为一种敌对势力，这需要一场革命。领读结束后，老师和同学们一起讨论了一些问题。

问题一：在文章中作者没有给出一个清楚的劳动概念，就开始批评劳动工具论和快乐主义者的劳动观，这是不合理的，没能说清楚现实的具体的劳动的情况。

邓老师回答：作者在文中的确没有直接给出劳动的定义，他实际上认可的是马克思的劳动观。他通过引入马克思的劳动观，批评了快乐主义者和劳动工具论，并重点分析和介绍了马克思关于异化、劳动、人类本质这些概念及其关系的理解，以及马克思这些思想的来源、贡献和地位。如同题目所暗示的那样，作者对劳动所采用的分析视角（不是“已经”扮演的角色，而是“可能”、“应该”扮演的角色）也说明了文章的目的和主要内容：从快乐主义者的劳动观中引出和分析马克思的劳动观。就此而言，文章基本达成了它的目标。当然，如果要对快乐主义者和劳动工具论进行更加有效的批判和分析，作者还需要给出自己的劳动定义，以此去解释、分析劳动工具论、快乐主义者和现实普通民众的劳动观，并分析它们同马克思劳动观在现实层面的契合之处与差别。

问题二：作者对快乐主义劳动观的叙述只是挑选了边沁的观点，这个是非常简单化的和片面的，因为快乐主义者对劳动的论述还有更加丰富而深刻的内容。

邓老师回答：快乐主义者对劳动的观点的确不仅仅是边沁，这涉及到对快乐主义者多个流派的了解和分析，不同时期不同流派对于快乐的定义有所不同，有人将之理解为肉体欲望的满足，有的认为是无痛苦，有的认为是效用的最大化等等，而快乐和劳动的关系也是复杂的，并不是简单的对立关系。这些都需要更加全面和细致的分析。

异质性哲学讨论班第 8 期综述

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午，第 8 期异质性哲学讨论班在锡昌堂 420 室如期开班。在讨论班上，先由领读者领读文本，再由在场所有人提出问题一起讨论。本期讨论班由凌菲霞主持，共研读了四篇论文，它们均来自徐长福的《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学术化探索》一书。

范琳莉领读的是《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学术化探索》一书的前言。前言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解释了何为“唯有马克思”和“没有马克思”。第二部分作者简介了马克思或者说马克思主义之于我们的意义。第三部分作者从现实与历史出发，告诉大家实际上“唯有马克思”与“没有马克思”的状态自马克思主义诞生那天起从未出现过，这个世界人处于由新旧思想所分有的状态之下。我们人类不仅要承认思想世界的纷繁，更要明白其后需要完成的工作才行：一方面给每一种既有的思想理论厘定其适用的领域和限度，另一方面要给新的思想生产提供具有自我限定的思维程序。同学们讨论的问题有：马克思主义的开放性与界限之间的张力为何？如何在实践中为每一种既有的思想理论厘定适用的领域？

庄素红领读的是“本文与解释——论马克思主义哲学解释的学术规范”一文。文章从现实中的这样一个现实中困惑出发，即“教坛上由教育行政部门所规定的马克思主义与哲学和论坛上由多数学者所解释的马克思主义差异日大”，由此引出了“如何解释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及如何解释更加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本文”的问题，通过展示现行教科书的本文背景，继而追溯马克思主义哲学文本及其解释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作者做了大量考据工作，说明现行教科书的学术失范问题并分析原因。最后阐述了解释本文的基本学术规范，即“学院派解释的非教科书化和教科书解释的文献技术化”。同学们对“学院派的解释虽然不应当去争论谁的解释更符合文本，必须去争论谁的解释更符合现实生活的需要”这一句话存在困惑：如何理解这个标准是要符合现实生活的需要？能否举出实际例子？

罗丽芳领读的是“以马克思的学术精神研究马克思主义——致汉语马克思的第二个世纪”一文。文章从马克思个人对学术的严谨性来启发我们作为马克思

主义研究者中的一员应该学习的做学问态度。马克思博览群书，认真摘录，以求真为己任，这都是值得学习的。同学们讨论的问题是：为什么不讨论恩格斯、列宁的学术精神？马克思的这种学术精神与马克思的具体思想内容是否关联？斯宾诺莎也有类似的学术精神，但他的思想与马克思的思想非常不同。

饶琳领读的是“在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向何处去？”一文。文章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解读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在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趋势，即改革开放以来，作为意识形态的马克思主义逐渐在一定程度上允许个性化理解，而且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意识形态取向和学术取向开始分流。第二部分进一步就学术取向提出了三点建议，其一是走向与其他学术领域的深度关联；其二是走向与国际论坛的积极互动；其三是走向观点独立的反思性探讨；最后，走向学理资源的创造性转化。同学们讨论的问题是：理论与宣传的相对分离但又无法绝对分离，宣传也需要理论的进步。

异质性哲学讨论班第9期综述

2019年10月16日下午，第9期异质性哲学讨论班在锡昌堂420室如期进行。本期讨论班由凌菲霞主持，共研读了三篇论文，它们均来自徐长福教授的《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学术化探索》一书。

范琳莉领读的是“重新理解马克思人论的四个命题——一种反思性的探讨”一文。文章反思性地探索了四条命题：“人是人的最高本质”、“问题在于改变世界”、“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引导同学们去批判、去审视旧问题，从中得到新的认识，逐渐抛弃只是迷信、去信仰的做法，学会独立思考。同学们讨论的问题是：到底利己心，妒忌心，占有欲，攻击性是人的问题属性吗？

陈煌辉领读的是“‘旧人’的终结和‘新人’的诞生——论马克思对人的价值形象的设计”一文。在文章的开头，徐老师先对人的理论研究进行了一个总体性反思。关于人的问题涉及人的应然性状态和人的实然性状态，其中前者较后者而言具有逻辑和价值上的双重优先性，亦即，应然性状态为观察和评价实然性状态提供视角依据和价值尺度。文章的思路是通过“旧人”的终结和“新人”的诞生两个部分，分别探讨对于马克思而言，人不应该是什么样的和应该是什么样的。文章提出，马克思认为，人不应该是专制制度下的动物，人不应该是宗教的信仰者，人不应该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中异化的人，人不应该是任何形式的片面的人。同学们讨论的问题有：关于人的价值形象的设计的诸命题之间是并列关系还是递进关系？在马克思后期的理论里还有人的维度吗？

杨海崎领读的是“本质主义的反叛与复归——论马克思人论的思维方式”一文。在本文中，徐老师围绕着马克思人论发展过程中的思维方式的演变问题进行了比较细致的梳理，总的表现为：当马克思对黑格尔进行反叛时，其明显倾向是反本质主义的；而当他建构自己关于人的理论体系时，他又回归到了本质主义的道路上。同学们讨论的问题有：马克思为什么厌恶本质主义？如何看待哲学家个人的情感倾向对其理论观点的影响问题？这会对其理论产生破坏吗？徐老师写的这篇文章是本质主义的还是非本质主义的？

◆成果摘要◆

徐长福：《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四重区分》

文章指出，马克思主义辩证法领域存在许多分歧，需要若干必要的区分来加以疏解。在通行的马克思主义辩证法体系中，辩证法的定义和框架基本上采自恩格斯的论述，而马克思的论述只起补充和例证的作用。实际上，在辩证法思想上，马克思和恩格斯既有原则的一致性，又各有专长：马克思独有关于主谓词和主客体的辩证思想，而恩格斯则独有自然辩证法。卢卡奇等人把马克思的主客体思想阐发为实践辩证法，在突出人的主体性的同时牺牲了认识的客观性。综合地看，马克思的辩证法包括两个不能互相还原的方面，即理论辩证法和实践辩证法，前者在逻辑、认识论和方法论上优先，后者在本体论和价值论上优先。马克思的理论辩证法主要是通过应用于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性研究而获得成功的，其基本预设的有效性还有赖于更多应用性成果的证明。

梅谦立：《从邂逅到相识：孔子与亚里士多德相遇在明清》

明清之际耶稣会士赴华，带来了西方的亚里士多德主义学术体系，他们很重要的一个工作便是将亚里士多德的著作翻译成汉文并且进行了富有创意的诠释。与此同时，他们学习、吸收儒家经典，并且尝试以亚里士多德主义为理论依据，发起了对儒家经典的新诠释，增加了新的内涵。他们不仅使儒家经典在西文中获得生命力，而且在中国儒家诠释学中留下了一些影响。在耶稣会士及其中国同仁的努力之下，儒家经典可以从外来文化中获得一些新的发挥，这对中国和西方都有影响。反过来，耶稣会士用儒家术语写成亚里士多德主义的著作，使亚里士多德思想本身获得新的发挥，呈现出新的可能性。如此，在这种经典的交织过程中，东、西文化在相互阐释的过程中，获得了更加丰富的诠释和内涵。

《修身西学今注》（梅谦立等译）

1637-1638年，意大利耶稣会士高一志（Alfonso Vagnone）与数位中国士人在山西绛州（今新绛县）合作著译《修身西学》，完整呈现了亚里士多德主义经院伦理学的概念与理论系统，代表了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在中国的首次系统译介，早于晚清西方伦理学的东渐二百余年。本书由两部分构成。在第一部分的六篇研究论文中，三位学者主要考察《修身西学》的作者于成书过程，其与两个拉丁文底本之间的关联，以及由其构成的亚里士多德伦理学在中国的最早传播。第二部分通过校注的形式，全面细致地展现《修身西学》的核心概念与论述的西方思想来源，并比较其与中国伦理思想之间的异同之处。

《岑春煊集》（谭群玉、曹天忠主编）“前言”节选

《岑春煊集》的搜集整理工作始于1998年，当时拟将岑春煊的研究作为博士论文选题，所以开始了相关文献的搜集。2005年9月，该集作为国家清史纂修工程文献类专题项目得到立项，预计有两百来万字作为成果结项。但随着文献资料不断被发现，集子的规模亦不断扩大。基于规模扩大带来工作量的极大增加，2008年，国家清史纂修工程文献组同意延期。2011年年底提交全稿后，经过九位匿名专家审核，专家组提出了修改意见。项目组根据专家的意见，对全稿的文字和标点进行了仔细校对、处理，对不同版本的文献进行了认真比勘并出具注释。2012年年底再次提交全稿的修订版本，其时的版面字数已超过三百万，比预定成果多出一百多万字。修订后的书稿提交后，经过清史项目出版中心再次组织多位专家匿名审核，于2013年5月同意该项目进入出版阶段。2013年12月获得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颁发的国家清史纂修工程文献项目结题证书。自进入出版阶段以来，还陆续有新的资料被发现，到正式出版之时，已变成了现在的近五百万字的规模，而整个项目从立意着手到最终出版，已逾二十年。

卢家银：《真实威胁：美国对互联网恐吓言论的认定研究》

中心成员卢家银副教授在《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发表文章《真实威胁：美国对互联网恐吓言论的认定研究》。该文章指出，网络恐吓言论的认定是互联网治理中的最新争议问题。从沃茨案到布莱克案，再到新世

纪的艾隆尼斯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逐步确立了网络恐吓言论的认定标准，明确了真实威胁表达不受宪法第一修正案保护的基本原则。发展到今天，美国在网络恐吓言论的法律规制问题上已形成了包括事实基准检测、主观意图检测和客观理解检测在内的真实威胁的司法认定标准。该认定标准反映了美国法律基于内容中立的前提，在言论的类型化界分、实施威胁主观意图的确认、特定主体对威胁的客观理解三个层面对真实威胁的检视及其司法最低限度主义的特征。

卢家银：《论隐私自治：数据迁移权的起源、挑战与利益平衡》

中心成员卢家银副教授在《新闻与传播研究》2019年第8期发表文章《论隐私自治：数据迁移权的起源、挑战与利益平衡》。文章指出，伴随着人格权的社会转向，欧盟创制了数据迁移权等一整套个人数据权利，通过加强主体对个人数据控制的方式，积极应对现代传播科技的隐私挑战。数据迁移权主要起源于网络信息传播科技的本体化冲突、社会对人格尊严的日益尊重和个体对数据财产化保护的强烈吁求。它虽然从法律上解放了数据机构对用户的控制与锁定，但无法否认的是它也带来了网络安全威胁、企业负担增加和用户福利减损等多个维度的结构冲击。数据迁移权的制法实践驱动了个人数据与隐私保障中的信息流动与网络安全、社会知情与隐私保护、数据主体与客体利益等一系列潜在与显性冲突法益的权衡。它既反映了物质与规范性动态保护中的隐私边界治理过程，又体现了个人隐私自治的法治发展趋向。

张守奎、赵传珍：《雷蒙·威廉斯对“基础—上层建筑”命题的反思和重构》

中心成员张守奎副教授、赵传珍在2019年09月24日《中国社会科学报》“哲学：综合研究”版发表文章《雷蒙·威廉斯对“基础—上层建筑”命题的反思和重构》。论文指出，“基础—上层建筑”命题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核心内容。然而，马克思本人对此并没有详细和系统的阐释与发挥。这为后来唯物史观被解读成经济决定论埋下了伏笔。恩格斯晚年对理论界把唯物史观误读成主张

“经济是唯一决定力量”的反驳，并没有从根本上破除这种误解。之后的第二国际马克思主义则进一步强化了唯物史观的实证化和决定论解读模式。把“基础—上层建筑”命题误读成经济决定论，其后果无疑是灾难性的：一方面它把马克思理解的基础—上层建筑之间动态的相互作用关系，错误地把握为静态的因果意义上的决定关系；另一方面也是更严重的，它对经济作为唯一决定力量的强调，抹杀了人的意识、观念及其客观化形式的意识形态和文化等因素的作用，从而取消了个人自由的可能性。卢卡奇以降的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黑格尔渊源和阶级意识的强调，实际上正是从理论上回应和反驳对唯物史观基本命题的这种误读。作为文化唯物主义创始人的雷蒙·威廉斯，也是在这种背景下继续展开对唯物史观“基础—上层建筑”命题的反思、批判和重构。

张守奎：《从战略高度认识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的大意义》

张守奎副教授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文章《从战略高度认识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意义》。从世界文明史和当今世界发展总形势来看，中央决定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它既是突破西方现代性资本文明内在限制的可能尝试，又是对当代中国“改革开放再出发”的具体落实，亦是对中央湾区战略和区域联动发展的深化推进，更是通过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的带动效应，凝聚港澳台各方面的认同共识，从而丰富“一国两制”的实践方式。